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1676號

原告 張傑名

訴訟代理人 鍾信一律師

被告 鴻運瀝青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敏行

被告 鍾建章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廷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3號），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玖萬肆仟捌佰陸拾伍元，及被告鴻運瀝青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四日起，被告鍾建章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肆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參仟壹佰伍拾柒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伍拾玖萬肆仟捌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撤回車損之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捌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鍾建章受僱於被告鴻運瀝青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運公司）擔任司機，於民國108年11月1日2時30分，駕駛鴻運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沿國

01 道三號南向行駛至新北市○○區○道○號南向53公里處，鍾
02 建章為查看鴻運公司在該處附近所設置施工預告牌之狀況，
03 本應注意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而依當時情形，並無
04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將上開大貨車停在內側
05 車道後下車查看，適同向後方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6 自用小客貨車行駛而至，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
07 故），致原告受有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併左側氣血
08 胸、顏面骨開放性骨折、左側肱骨下端與橈骨上端開放性骨
09 折、心臟挫傷、脾臟撕裂傷、顱底骨折、創傷性雙側第七對
10 腦神經麻痺、雙側鼓室積血、右側肩關節脫臼（下合稱系爭
11 傷害），並左側眼球及眼眶組織鈍傷併左側眼玻璃體出血與
12 左側眼視網膜剝離併視網膜裂孔、左眼矯正視力眼前10公分
13 辨指數（左眼矯正視力0.04）、左眼視能嚴重減損之重傷害
14 （下合稱系爭左眼傷病），致受有勞動能力減損比例30%，
15 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而鍾建章於系爭事故時為鴻運公司
16 之受僱人，駕駛上開大貨車執行職務肇事，鴻運公司自應負
17 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僱用人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18 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前段、
19 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
20 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79,093元、醫療、生活用品費
21 用18,528元、交通費用62,165元、看護費用54,000元、勞動
22 能力減損損失4,338,746元、非財產上損害700萬元共11,85
23 2,532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852,532
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5 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則以：對於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桃園
27 長庚紀念醫院（下分稱林口長庚、桃園長庚）、新北市立土
28 城醫院（下稱土城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下稱國軍桃
29 院）共369,163元、中壢仁人堂中醫診所（下稱仁人堂中
30 醫）醫療費用1,400元、埔心風澤中醫診所（下稱埔心風
31 澤）、中壢風澤中醫診所（下稱中壢風澤中醫）醫療費用中

680元及看護費用54,000元等均不爭執，其餘中醫診所醫療費用，原告未舉證有接受此部分中醫治療之必要，係不必要之支出，對醫療、生活用品費用之抗辯如附表七所示，被告否認附表八編號1至73所示計程車收據之真正，附表八編號74至83所示計程車乘車證明未載有乘車起迄地點，被告否認該等車資之必要性，又原告於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之薪資收入未因本件侵權行為而減少，未受有薪資減少之損害，其勞動能力既未受損，自不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損失，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另原告於系爭事故時已工作19小時，疲累不堪致減低其精神注意能力，因而未及時注意鍾建章駕駛之上開大貨車顯示之黃色箭頭指示燈與紅色警示燈，並反應不及而未轉向中間車道，肇致系爭事故發生，與有疲勞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另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175,059元、370,000元共545,059元應依法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鍾建章受僱於鴻運公司擔任司機，於108年11月1日2時30分，駕駛鴻運公司所有之上開大貨車沿國道三號南向行駛至新北市○○區○道○號南向53公里處，鍾建章為查看鴻運公司在該處附近所設置施工預告牌之狀況，本應注意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將上開大貨車停在內側車道後下車查看，適同向後方原告駕駛上揭小客貨車行駛而至，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之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與系爭左眼傷病等事實，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上易字第171號刑事判決被告犯過失重傷害罪刑確定，有刑事一、二審判決可稽，並經本院調取刑事案件卷宗審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8頁），堪信原告主張鍾建章之上開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5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06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07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08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9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
10 項、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
11 有明文。鍾建章既經認定有上揭過失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
12 系爭傷害與系爭左眼傷病，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則原
13 告依前揭規定請求鍾建章賠償因此所生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
14 損害，即屬有據。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15 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16 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鴻運公司既為鍾建章之僱用人，復
17 未舉證其選任監督鍾建章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
18 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則原告主張鴻運公司
19 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鍾建章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洵屬有據。

21 (二)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逐一審酌如下：

22 1.醫療費用：

23 (1)原告因系爭傷害與系爭左眼傷病支出附表一至五所示之林口
24 長庚、桃園長庚、國軍桃院、仁人堂中醫、埔心風澤中醫、
25 中壢風澤中醫醫療費用共371,243元（附表五編號1原告請求
26 金額320元重複計入掛號費100元、部分負擔50元應扣除
27 之），有林口長庚、國軍桃院診斷證明書、桃園長庚、國軍
28 桃院、土城醫院、仁人堂中醫、埔心風澤中醫病歷（見附民
29 卷第21頁、第22頁、第69頁、本院卷第215頁至第323頁、第
30 489頁至第540頁、第553頁、第203頁至第209頁）暨附表一
31 至五所示之醫療費用收據可查，經核該等醫療費用均與系爭

01 傷害、系爭左眼傷病之治療、復健或證明損害有關，係因本
02 件侵權行為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
03 就此請求如數賠償，自屬有據。

04 (2)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包含顏面骨開放性骨折、左側肱骨下端
05 與橈骨上端開放性骨折之系爭傷害與系爭左眼傷病，於000
06 年00月00日出院後持續回診追蹤，診斷有周邊性顏面神經麻
07 痺、眼瞼閉合不全等症狀，此據林口長庚112年9月21日長庚
08 院林字第1120850954號函復在卷（見本院卷第541頁），而
09 原告於108年12月10日至109年2月4日係因前揭顏面、左手
10 （左側肱骨、橈骨）傷病及顏面麻痺、眼睛無法閉合等症狀
11 至金宏中醫診所就醫，並支出附表六所示之醫療費用共7,70
12 0元，則有金宏中醫診所病歷（見本院卷第375頁至第379
13 頁）暨附表六所示之醫療費用收據可考，堪認此部分醫療費
14 用亦與系爭傷害與、系爭左眼傷病之治療或證明損害有關，
15 係因本件侵權行為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原告自得就此請求
16 如數賠償，被告就此抗辯，不足為採。

17 (3)原告得請求醫療費用總額378,943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18 屬無據。

19 2.醫療用品費用：

20 原告請求醫療用品費用18,528元，業據提出附表七所示之統
21 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為證（金額加總僅17,852
22 元），其中附表七編號1、6、7所示之商品，係原告於108年
23 11月1日至108年11月29日因住院而需添購之日常生活用品，
24 附表七編號2、3、4、5、8、9、10、12、13、16、19、21、
25 23（不含丁丁現金紅利卡、丁丁現金紅利二代卡200元）、2
26 4、26所示之商品，與系爭傷害、系爭左眼傷病之術後恢
27 復、輔助治療、復健、傷口照顧、預防感染、病痛減緩舒
28 緩、營養補充等有關，附表七編號14所示之停車費用，則係
29 原告於108年12月3日至國軍桃院就醫而支出之停車費用，前
30 揭費用共16,286元均係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而增加之生活上
31 需要，原告就此請求被告如數賠償，容屬有據；其餘商品則

01 難認係因本件侵權行為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原告就此請求
02 賠償，咸非有據。

03 **3.交通費用：**

04 原告因系爭傷害於000年00月00日出院後，需專人照顧及休
05 養3個月，有林口長庚診斷證明書可按（見臺灣新北地方檢
06 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3889號卷第23頁），足認原告於108年1
07 1月29日至109年2月28日有搭乘計程車往返就醫之醫學上需
08 要，而原告於附表八編號1至29、32至35、37至61、64、6
09 5、67至81所示之乘車日期，確有至各該醫療院所就醫，則
10 附表八編號1至29、32至35、37至61、64、65、67至81所示
11 之交通費用共58,375元係因本件侵權行為而增加之生活上需
12 要，原告就此請求如數賠償，尚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
13 原告或未證明於各該乘車日期仍有搭乘計程車往返就醫之醫
14 學上需要，或未舉證於各該乘車日期有因系爭傷害至原告主
15 張之醫療院所就醫，或未證明該乘車目的與本件侵權行為有
16 關，難謂係因本件侵權行為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或所生之損
17 害，原告就此請求賠償，要非有據。

18 **4.看護費用：**

19 原告請求108年11月1日至108年11月29日住院期間扣除加護
20 病房期間之看護費用54,00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請
21 求如數賠償，洵屬有據。

22 **5.勞動能力減損：**

23 (1)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與系爭左眼傷病，經本院囑託
24 林口長庚鑑定原告是否因系爭傷害、系爭左眼傷病與所生後
25 遺症受有勞動能力減損與比例，鑑定結果為「原告於112年3
26 月24日至本院職業醫學科門診接受勞動力減損評估，經專科
27 醫師依病人現況進行理學檢查、問診及病歷審閱，並安排其
28 於3月27日眼科視力及視野檢查。綜合各項評估結果顯示，
29 病人因左眼外傷性白內障、左側第三至六節肋骨骨折，左肱
30 骨及遠端橈骨骨折、左側顏面骨骨折、左側顏面神經受損，
31 尚存在手肘關節角度活動受限、雙手單次最大握力左手36公

斤（患側），右手45公斤（健側），視野及視力受損等症狀；根據美國醫學會障害指引評估，加以綜合病人賺錢能力、職業及年齡等因素衡酌後調整計算，其勞動力減損30%」，有該院112年6月8日長庚院林字第1120250177號函暨勞動力減損比例計算表可參（見本院卷第335頁至第337頁），本院審酌該鑑定結果係鑑定機關根據原告病歷、病史、病情，並對於原告進行臨床檢查，依據國際認可之勞動能力減損評估標準，所為之評估結果，其鑑定結果自值採信，兩造對此鑑定結果亦不爭執，足認原告因系爭傷害、系爭左眼傷病與所生後遺症所致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30%。

(2)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於139年1月11日達法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而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108年5月至108年10月每月薪資46,511元，有薪資明細可憑（見本院卷第103頁），則其每年勞動能力減損損害為167,440元（計算式：46,511元 $\times$ 12 $\times$ 30%，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其勞動能力減損損害，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為3,132,320元【計算方式為：167,440 $\times$ 18.00000000+(167,440 $\times$ 0.00000000) $\times$ (19.00000000-00.00000000)=3,132,320.0000000000。其中1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71/365=0.00000000)。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在此範圍內請求如數賠償，要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正當。

(3)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謂減少勞動能力，乃指職業上工作能力一部之滅失而言。審核被害人減少勞動能力之程度時，自應斟酌被害人之職業、智能、年齡、身體或健康狀態等各種因素，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至於個人實際所得，僅得作為勞動能力減損之參考，不得因薪資未減少即謂其無損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11號判決）。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

01 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未
02 減少即認無損害發生。是因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不以
03 實際已發生者為限，即將來之收益，因勞動能力減少之結果
04 而不能獲致者，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
05 字第749號、69年度台上字第111號判決參照），是被告抗辯
06 原告薪資未減少，即未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容非有
07 理。

08 6.精神慰撫金：

09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0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1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2 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
13 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
14 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15 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與
16 系爭左眼傷病，遺有前揭後遺症，多次住院接受手術如附表
17 一所示，需專人照顧與休養期間如前述所述，並受有勞動能
18 力減損比例30%，足認其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參酌原告
19 學歷博士肄業，現於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擔任
20 研究助理，現月薪5萬多元，鍾建章學歷國中畢業（見個人
21 戶籍資料），自陳現無固定工作與收入，鴻運公司則為實收
22 資本29,925,000元之公司，以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稅務
23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限閱卷，因涉及隱私及個
24 人資料，不予揭露），茲斟酌兩造身分、地位、資力、經濟
25 狀況、侵害程度、過失情節與程度、對原告所造成之損害、
26 原告受傷情形程度、原告所受身體及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
27 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5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
28 圍之請求，不能准許。

29 7.原告得請求賠償總額4,139,924元。

30 (三)原告就系爭事故發生並無與有疲勞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況並
31 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此經刑事一、二審判決敘明

01 綦詳，被告仍執此抗辯，無足採憑。

02 (四)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03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04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甚明。該條規定係因保險人之給
05 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
06 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
07 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於受賠償請求時，
08 自得扣除之。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175,059
09 元、37萬元共545,059元，有理賠資料可考（見本院卷第565
10 頁、第567頁），於被告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該保險給付
11 全部，經扣除全部後，原告仍得請求賠償金額為3,594,865
12 元。

13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9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0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1 無確定期限，未約定利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2 即鍾建章自110年10月15日起（見附民卷第151頁）、被告鴻
23 運公司自110年10月14日起（見附民卷第153頁）均至清償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
26 之2、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27 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594,865元，及鍾建章自110年
28 10月15日起、被告鴻運公司自110年10月14日起，均至清償
29 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83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佳君

附表一					
編號	就醫日期	就醫醫療院所	就醫科別	醫療費用金額（新臺幣：元）	醫療費用收據卷頁出處
1	2019年11月1日至 2019年11月29日	林口長庚	外傷急診外科	226,739	附民卷第23頁
2	2019年12月2日	桃園長庚	骨科	230	附民卷第25頁
3	2019年12月2日	林口長庚	醫療事務課	230	附民卷第25頁
4	2019年12月5日	桃園長庚	胸腔心臟血管外科系	230	附民卷第27頁
5	2019年12月5日	林口長庚	醫療事務課	40	附民卷第28頁
6	2019年12月9日	桃園長庚	復健科	230	附民卷第29頁
7	2019年12月11日	桃園長庚	整形外科	2,210	附民卷第30頁
8	2019年12月30日	桃園長庚	神經內科	230	附民卷第31頁
9	2019年12月30日	桃園長庚	骨科	470	附民卷第31頁
10	2019年12月30日	桃園長庚	復健科	230	附民卷第32頁
11	2020年1月15日	桃園長庚	眼科	540	附民卷第33頁
12	2020年1月31日	林口長庚	整形外科系	490	附民卷第34頁
13	2020年2月4日	林口長庚	耳鼻喉科	520	附民卷第35頁
14	2020年2月14日	林口長庚	眼科	520	附民卷第36頁
15	2020年2月21日	林口長庚	眼科	520	附民卷第37頁
16	2020年2月26日	桃園長庚	骨科	270	附民卷第38頁
17	2020年2月26日	桃園長庚	醫療事務課	200	附民卷第38頁
18	2020年3月6日	林口長庚	整形外科系	520	本院卷第139頁
19	2020年3月10日	林口長庚	復健科	560	附民卷第39頁
20	2020年3月10日	桃園長庚	醫療事務課	330	附民卷第39頁
21	2020年3月31日至 2020年4月1日	林口長庚	整形外傷科	67,118	附民卷第40頁
22	2020年4月4日	林口長庚	醫療事務課	30	附民卷第41頁
23	2020年4月10日	林口長庚	整形外科系	490	附民卷第42頁
24	2020年4月10日	林口長庚	醫療事務課	20	附民卷第42頁
25	2020年4月10日	林口長庚	醫療事務課	100	附民卷第43頁
26	2020年4月17日	林口長庚	眼科	790	附民卷第44頁
27	2020年4月17日	林口長庚	醫療事務課	400	附民卷第44頁
28	2020年5月8日	林口長庚	整形外科系	520	本院卷第138頁
29	2020年5月27日	林口長庚	骨科	450	本院卷第137頁
30	2020年6月19日	林口長庚	眼科	540	本院卷第136頁

01

31	2020年8月7日	林口長庚	整形外科系	540	本院卷第135頁
32	2020年8月21日	林口長庚	眼科	530	本院卷第134頁
33	2020年9月13日至 2020年9月16日	林口長庚	整形外科系	10,319	本院卷第132頁
34	2020年9月18日	林口長庚	整形外科系	290	本院卷第131頁
35	2020年9月25日	林口長庚	整形外科系	540	本院卷第130頁
36	2020年10月23日	林口長庚	眼科	540	本院卷第129頁
37	2020年12月18日	林口長庚	眼科	750	本院卷第127頁
38	2020年12月18日	林口長庚	整形外科系	530	本院卷第128頁
39	2021年1月22日	林口長庚	眼科	780	本院卷第159頁
40	2021年3月10日至 2021年3月12日	林口長庚	視網膜科	38,482	本院卷第156、157 頁
41	2021年3月19日	林口長庚	眼科	290	本院卷第158頁
42	2021年4月9日	林口長庚	整形外科系	920	本院卷第155頁
43	2021年4月9日	林口長庚	眼科	580	本院卷第154頁
44	2021年8月20日	林口長庚	眼科	540	本院卷第153頁
45	2021年9月24日	林口長庚	整形外科系	540	本院卷第148頁
46	2021年11月19日	林口長庚	整形外科系	540	本院卷第146頁
47	2021年11月19日	林口長庚	整形外科系	210	本院卷第145頁
48	2021年11月25日	林口長庚	兒童眼科	790	本院卷第144頁
49	2021年11月26日	林口長庚	眼科	840	本院卷第143頁
50	2021年11月26日	林口長庚	眼科	605	本院卷第142頁
51	2021年11月26日	林口長庚	醫療事務課	100	本院卷第141頁
52	2021年12月3日	林口長庚	眼科	820	本院卷第140頁
			合計	365,843	

02

附表二					
編號	就醫日期	就醫醫療院所	就醫科別	醫療費用金額(新 臺幣:元)	醫療費用收據卷頁 出處
1	2021年8月25日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耳鼻喉科	250	本院卷第152頁
2	2021年9月2日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手術耳鼻喉科組	270	本院卷第150、151 頁
3	2021年9月8日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耳鼻喉科	420	本院卷第149頁
4	2021年11月15日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眼科	250	本院卷第147頁
5	2022年2月7日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眼科	240	本院卷第160頁
6	2022年5月2日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眼科	240	本院卷第162頁
7	2022年7月25日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眼科	240	本院卷第161頁
			合計	1,910	

03

附表三					
編號	就醫日期	就醫醫療院所	就醫科別	醫療費用金額(新 臺幣:元)	醫療費用收據卷頁 出處
1	2019年12月3日	國軍桃園總醫院	復健科	200	附民卷第71頁
2	2019年12月27日	國軍桃園總醫院	復健科	340	附民卷第72頁
3	2020年1月15日	國軍桃園總醫院	復健科	340	附民卷第73頁
4	2020年2月5日	國軍桃園總醫院	復健科	340	附民卷第74頁
5	2020年3月17日	國軍桃園總醫院	復健科	190	附民卷第75頁
			合計	1,410	

01

附表四				
編號	就醫日期	就醫醫療院所	醫療費用金額 (新臺幣：元)	醫療費用收據卷頁出處
1	2020年1月29日	中壢仁人堂中醫診所	450	附民卷第58、59頁
2	2020年2月24日	中壢仁人堂中醫診所	350	附民卷第62頁
3	2020年2月26日	中壢仁人堂中醫診所	50	附民卷第63頁
4	2020年3月2日	中壢仁人堂中醫診所	100	附民卷第64頁
5	2020年3月5日	中壢仁人堂中醫診所	50	附民卷第65頁
6	2020年3月11日	中壢仁人堂中醫診所	350	附民卷第66頁
7	2020年3月17日	中壢仁人堂中醫診所	50	附民卷第67頁
		合計	1,400	

02

附表五				
編號	就醫日期	就醫醫療院所	醫療費用金額 (新臺幣：元)	醫療費用收據卷頁出處
1	2020年2月8日	埔心風澤中醫診所	170	附民卷第59頁
2	2020年2月15日	埔心風澤中醫診所	170	附民卷第60頁
3	2020年2月22日	埔心風澤中醫診所	190	附民卷第61頁
4	2020年3月19日	中壢風澤中醫診所	150	附民卷第68頁
		合計	680	

03

附表六				
編號	就醫日期	就醫醫療院所	醫療費用金額 (新臺幣：元)	醫療費用收據卷頁出處
1	2019年12月10日	金宏中醫診所	1,100	附民卷第45頁
2	2019年12月13日	金宏中醫診所	500	附民卷第46頁
3	2019年12月14日	金宏中醫診所	500	附民卷第47頁
4	2019年12月17日	金宏中醫診所	500	附民卷第48頁
5	2019年12月21日	金宏中醫診所	500	附民卷第49頁
6	2019年12月24日	金宏中醫診所	1,100	附民卷第50頁
7	2019年12月28日	金宏中醫診所	500	附民卷第51頁
8	2019年12月31日	金宏中醫診所	500	附民卷第52頁
9	2020年1月4日	金宏中醫診所	500	附民卷第53頁
10	2020年1月7日	金宏中醫診所	500	附民卷第54頁
11	2020年1月14日	金宏中醫診所	500 (依原告主張金額認列)	附民卷第55頁
12	2020年1月18日	金宏中醫診所	500	附民卷第56頁
13	2020年2月4日	金宏中醫診所	500	附民卷第57頁
		合計	7,700	

04

附表七							
編號	發票號碼	商品明細	日期	金額 (新臺幣：元)	卷頁出處	被告抗辯	本院認定金額 (新臺幣：元)
		臉盆1個					

1	VJ-21985041	沙威隆潔身液1000ML1個 倍舒特看護墊1個 寶馬生漱口水1個 吉米500CC吸管杯1個 歐樂B超纖細牙刷潔牙組1組 環保塑膠袋1個	2019年11月1日	651	附民卷第77頁	漱口水、塑膠袋費用應扣除	651
2	VJ-21985128	藍格冰溫兩用敷袋1個	2019年11月2日	180	附民卷第78頁		180
3	VJ-21986465	橡膠軟球（軟式網球）1粒	2019年11月16日	38	附民卷第79頁	不知用途為何	38
4	WW-08506622	（禮盒）百仕可復易佳1盒	2019年11月18日	475	附民卷第80頁		475
5	WY-18988236	嬰幼兒專用膠帶1個 3NC-Sco1個 A00-大力環1個	2019年11月20日	386	附民卷第81頁		386
6	WN-20739528	倍潔雅抽取式衛生紙2串 柔膚濕巾1個	2019年11月20日	279	附民卷第81頁	衛生紙係日常用品，縱未發生系爭事故亦需購買	279
7	VM-32015355	德思奈漱口水1個 中垃圾袋1個 購物袋1個	2019年11月21日	170	附民卷第82頁	漱口水、購物袋費用應扣除	170
8	VJ-21987122	R&R長效型布面冷熱敷墊1個 多功能釋壓U型枕1個	2019年11月23日	529	附民卷第83頁		529
9	WU-42114565	愛臥枕1個	2019年11月26日	2,000	附民卷第84頁	應扣除	2,000
10	WW-08400148	滅菌棉棒 滅菌紗布 （乙成）克司博酒精1個 杏輝金碘1個 滅菌紗布 麥迪森可5個 塑膠袋1個	2019年11月28日	792	附民卷第85頁	塑膠袋費用應扣除	792
11	VJ-23822300	五金用品	2019年11月29日	398	附民卷第86頁	應扣除	0
12	免用統一發票 收據	紫菌素1個 欣微素1個	2019年11月29日	340	附民卷第86頁		340
13	WN-47924636	諾寶晶亮黃綠紅60粒1罐 鴻鑫普通6吋棉棒 滅菌口腔棉棒 無切紙膠 紗布塊 購物袋1個	2019年11月30日	2,790	附民卷第87頁	諾寶晶亮黃綠紅、購物袋費用應扣除	2,790
14	VP-06875013	國軍桃園總醫院停車費用 2019/12/03 09:09:00-11:21:46	2019年12月3日	40	附民卷第88頁	明細金額模糊不清，無法認定與系爭事故有關	40
15	VM-32021911	拖鞋1個 購物袋1個 一項商品內容字體模糊無法辨識	2019年12月9日	129	附民卷第89頁	明細金額模糊不清，無法認定與系爭事故有關	0
16	VM-32618121	菲德冷熱敷墊1個 紗布塊	2019年12月9日	274	附民卷第89頁	明細金額模糊不清，無法認定與系爭事故有關	274
17	VM-32022100	水果刀1個 一項商品字體模糊無法辨識	2019年12月9日	98	附民卷第89頁	明細金額模糊不清，無法認定與系爭事故有關	0
18	VM-32021912	小方巾1個 臉盆1個	2019年12月9日	135	附民卷第89頁	明細金額模糊不清，無法認定與系爭事故有關	0
19	VM-32618131	坐墊-倍力舒蜂巢凝膠坐墊1個	2019年12月11日	3,400	附民卷第90頁	明細金額模糊不清，無法認定與系爭事故有關	3,400
20	VM-32022487	附蓋12CM口杯1個 不鏽鋼隔熱碗1個 大圓匙1個	2019年12月10日	267	附民卷第91頁	明細金額模糊不清，無法認定與系爭事故有關	0

21	WW-09323762	溫熱適 瞬熱熱敷貼片1個 樂護冰溫兩用敷袋1個	2019年12月11日	297	附民卷第92頁		297
22	WW-09324279	低週波鈕鉤貼片	2019年12月18日	315	附民卷第93頁		0
23	WN-47929557	諾寶晶亮黃綠紅60粒2罐 丁丁現金紅利二代卡 丁丁現金紅利卡	2019年12月27日	3,630	附民卷第94頁	應扣除	3,430
24	WW-09323273	Omnifilm赫曼低敏防水膠1個	2019年12月30日	135	附民卷第95頁		135
25	YD-17915911	美德手術防護口罩1個	2020年1月31日	24	附民卷第96頁		0
26	YD-18261957	嬰幼兒膠帶1個	2020年2月13日	80	附民卷第97頁		80
			合計	17,852		合計	16,286

附表八							
編號	乘車日期	乘車證明記載之 乘車起點	乘車證明記載之 乘車終點	原告主張之乘車 目的	車資金額（ 新臺幣：元）	乘車證明卷頁出處	對應就醫紀錄
1	2019年12月14日	福源路	中山路	往返金宏中醫就 醫	750	附民卷第99頁	附民卷第47頁
2	2019年12月14日	中山路	福源路		750	附民卷第99頁	
3	2019年12月16日	福源路	國軍桃院	往返國軍桃院就 醫	250	附民卷第100頁	本院卷第505頁
4	2019年12月16日	國軍桃院	福源路		250	附民卷第100頁	
5	2019年12月17日	福源路	桃園長庚	桃園長庚就醫	1,050	附民卷第101頁	本院卷第527頁
6	2019年12月17日	桃園長庚	中山路	金宏中醫就醫	550	附民卷第101頁	附民卷第48頁
7	2019年12月17日	中山路	福源路	金宏中醫就醫後 返家	750	附民卷第101頁	
8	2019年12月18日	福源路	桃園長庚	往返桃園長庚就 醫	1,050	附民卷第102頁	本院卷第233頁
9	2019年12月18日	桃園長庚	福源路		1,050	附民卷第102頁	
10	2019年12月19日	福源路	桃園長庚	往返桃園長庚就 醫	1,050	附民卷第103頁	本院卷第527頁
11	2019年12月19日	桃園長庚	福源路		1,050	附民卷第103頁	
12	2019年12月20日	福源路	國軍桃院	往返國軍桃院就 醫	280	附民卷第104頁	本院卷第506頁
13	2019年12月20日	國軍桃院	福源路		280	附民卷第104頁	
14	2019年12月21日	福源路	中山路	往返金宏中醫就 醫	920	附民卷第105頁	附民卷第49頁
15	2019年12月21日	中山路	福源路		920	附民卷第105頁	
16	2019年12月23日	福源路	國軍桃院	往返國軍桃院就 醫	280	附民卷第106頁	本院卷第507頁
17	2019年12月23日	國軍桃院	福源路		280	附民卷第106頁	
18	2019年12月24日	福源路	桃園長庚	桃園長庚就醫	1,280	附民卷第107頁	本院卷第527頁
19	2019年12月24日	桃園長庚	中山路	金宏中醫就醫	600	附民卷第107頁	附民卷第50頁
20	2019年12月24日	中山路	福源路	金宏中醫就醫後 返家	920	附民卷第107頁	
21	2019年12月25日	福源路	國軍桃院	往返國軍桃院就 醫	280	附民卷第108頁	本院卷第508頁
22	2019年12月25日	國軍桃院	福源路		280	附民卷第108頁	
23	2019年12月26日	福源路	桃園長庚	往返桃園長庚就 醫	1,280	附民卷第109頁	本院卷第527頁
24	2019年12月26日	桃園長庚	福源路		1,280	附民卷第109頁	
25	2019年12月27日	福源路	國軍桃院	往返國軍桃院就 醫	280	附民卷第110頁	附民卷第72頁、本院 卷第509頁
26	2019年12月27日	國軍桃院	福源路		280	附民卷第110頁	
27	2019年12月28日	福源路	中山路	往返金宏中醫就 醫	920	附民卷第111頁	附民卷第51頁
28	2019年12月28日	中山路	福源路		920	附民卷第111頁	
29	2019年12月30日	福源路	桃園長庚	桃園長庚就醫	1,280	附民卷第112頁	附民卷第31、32頁
30	2019年12月30日	桃園長庚	國軍桃院	國軍桃院就醫	1,150	附民卷第112頁	無本日國軍桃院就醫 紀錄
31	2019年12月30日	國軍桃院	福源路	國軍桃院就醫後 返家	280	附民卷第112頁	
32	2019年12月31日	福源路	桃園長庚	桃園長庚就醫	1,280	附民卷第113頁	本院卷第527頁
33	2019年12月31日	桃園長庚	中山路	金宏中醫就醫	600	附民卷第113頁	附民卷第52頁
34	2020年1月2日	福源路	桃園長庚	往返桃園長庚就 醫	1,280	附民卷第114頁	本院卷第527頁
35	2020年1月2日	桃園長庚	福源路		1,280	附民卷第114頁	
36	2020年1月2日	中壢	福源路	返家	600	附民卷第114頁	本日無其他醫療院所 就醫紀錄
37	2020年1月3日	福源路	國軍桃院	往返國軍桃院就 醫	280	附民卷第115頁	本院卷第511頁
38	2020年1月3日	國軍桃院	福源路		280	附民卷第115頁	
39	2020年1月4日	福源路	中山路	往返金宏中醫就 醫	920	附民卷第116頁	附民卷第53頁
40	2020年1月4日	中山路	福源路		920	附民卷第116頁	
41	2020年1月6日	福源路	國軍桃院	往返國軍桃院就 醫	280	附民卷第117頁	本院卷第512頁
42	2020年1月6日	國軍桃院	福源路		280	附民卷第117頁	
43	2020年1月7日	福源路	桃園長庚	桃園長庚就醫	1,280	附民卷第118頁	本院卷第527頁
44	2020年1月7日	桃園長庚	中山路	金宏中醫就醫	600	附民卷第118頁	本院卷第54頁
45	2020年1月7日	中山路	福源路	金宏中醫就醫後	920	附民卷第118頁	

				返家			
46	2020年1月8日	福源路	國軍桃院	往返國軍桃院就醫	280	附民卷第119頁	本院卷第513頁
47	2020年1月8日	國軍桃院	福源路	醫	280	附民卷第119頁	
48	2020年1月9日	福源路	桃園長庚	往返桃園長庚就醫	1,280	附民卷第120頁	本院卷第527頁
49	2020年1月9日	桃園長庚	福源路	醫	1,280	附民卷第120頁	
50	2020年1月10日	福源路	國軍桃院	國軍桃院就醫	280	附民卷第121頁	本院卷第514頁
51	2020年1月13日	福源路	桃園長庚	往返桃園長庚就醫	1,280	附民卷第122頁	本院卷第527頁
52	2020年1月13日	桃園長庚	福源路		1,280	附民卷第122頁	
53	2020年1月14日	福源路	桃園長庚	桃園長庚就醫	1,280	附民卷第123頁	本院卷第527頁
54	2020年1月14日	桃園長庚	中山路	金宏中醫就醫	600	附民卷第123頁	附民卷第55頁
55	2020年1月14日	中山路	福源路	金宏中醫就醫後返家	920	附民卷第123頁	
56	2020年1月15日	福源路	國軍桃院	往返國軍桃院就醫	280	附民卷第124頁	第73頁、本院卷第516頁
57	2020年1月15日	國軍桃院	福源路	醫	280	附民卷第124頁	
58	2020年1月15日	福源路	桃園長庚	往返桃園長庚就醫	1,280	附民卷第124頁	附民卷第33頁
59	2020年1月15日	桃園長庚	福源路	醫	1,280	附民卷第124頁	
60	2020年1月16日	福源路	桃園長庚	往返桃園長庚就醫	1,280	附民卷第125頁	本院卷第527頁
61	2020年1月16日	桃園長庚	福源路	醫	1,280	附民卷第125頁	
62	2020年1月17日	福源路	國軍桃院	往返國軍桃院就醫	280	附民卷第126頁	無本日國軍桃院就醫紀錄
63	2020年1月17日	國軍桃院	福源路	醫	280	附民卷第126頁	
64	2020年1月18日	福源路	中山路	金宏中醫就醫	920	附民卷第127頁	附民卷第56頁
65	2020年1月20日	福源路	國軍桃院	國軍桃園就醫	320	附民卷第128頁	本院卷第517頁
66	2020年1月20日	國軍桃院	中壢	返家	400	附民卷第128頁	乘車終點非原告主張之住家
67	2020年1月21日	福源路	桃園長庚	往返桃園長庚就醫	1,330	附民卷第129頁	本院卷第527頁
68	2020年1月21日	桃園長庚	福源路	醫	1,330	附民卷第129頁	
69	2020年1月22日	福源路	國軍桃院	國軍桃院就醫	330	附民卷第130頁	本院卷第518頁
70	2020年2月5日	福源路	國軍桃院	往返國軍桃院就醫	280	附民卷第131頁	本院卷第523頁
71	2020年2月5日	國軍桃院	福源路		280	附民卷第131頁	
72	2020年2月6日	福源路	桃園長庚	往返桃園長庚就醫	1,280	附民卷第132頁	本院卷第527頁
73	2020年2月6日	桃園長庚	福源路	醫	1,280	附民卷第132頁	
編號	乘車日期	原告主張之乘車起迄地點及乘車目的			車資金額(新臺幣：元)	乘車證明卷頁出處	對應就醫紀錄
74	2020年2月14日	往返林口長庚就醫			1,130	附民卷第137頁	附民卷第36頁
75	2020年2月14日				1,180	附民卷第137頁	
76	2020年2月15日	埔心風澤中醫就醫			395	附民卷第138頁	附民卷第60頁
77	2020年2月22日	往返埔心風澤中醫就醫			260	附民卷第142頁	附民卷第61頁
78	2020年2月22日				265	附民卷第142頁	
79	2020年2月24日	仁人堂中醫就醫			545	附民卷第143頁	附民卷第62頁
80	2020年2月26日	往返桃園長庚就醫			755	附民卷第145頁	附民卷第38頁
81	2020年2月26日				745	附民卷第145頁	
82	2020年3月6日	林口長庚就醫			105	附民卷第147頁	附民卷第139頁
83	2020年3月10日	桃園長庚就醫			695	附民卷第149頁	本院卷第539頁
		合計			62,165		
		編號1至29、32至35、37至61、64、65、67至81合計			58,375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李庭君